

产品认证规则

CQC13-439153-2021



2021年05月19日发布

2021年06月15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正文与附件应结合使用。正文规定“在附件中规定”的章节，在附件中直接规定；附件中省略的部分章节，表示正文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附件；附件中注明“代替”的部分，则以附件的条文为准；附件中注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正文相应条文外，还必须符合附件所增加的条文；附件中注明“修改”的部分，表示对正文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

本文件修订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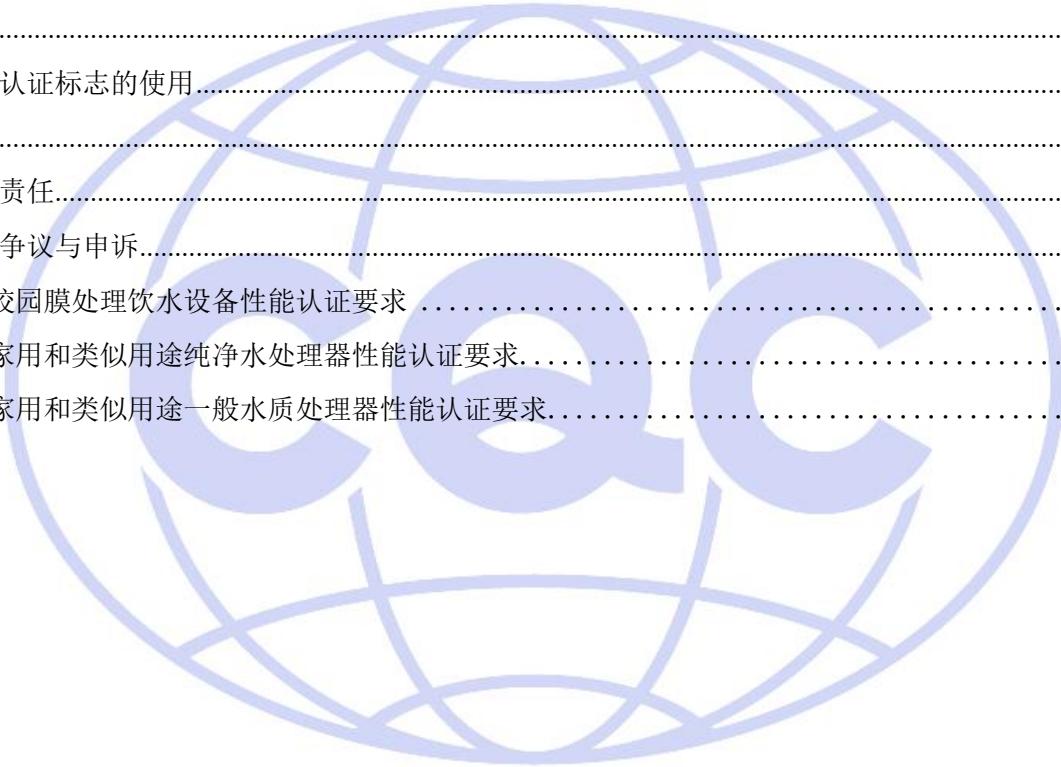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0	2014 年 1 月 6 日	首次发布。						
1.1	2014 年 6 月	修改 4.2.2 试验项目、方法及要求。						
1.2	2017 年 5 月 20 日	依据国家标准委公告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1.3	2021 年 6 月 15 日	代替 CQC13-439153-2014，主要变化如下： 1、认证规则名称修改为：家用和类似用途水处理器性能认证规则； 2、增加认证模式 1 及相应的适用条件； 3、认证标准修订为 QB/T4144-2019，适用范围随标准进行调整； 4、修改单元划分原则， 5、修改表 1 及表 2； 6、证书有效期由“长期有效”修改为 5 年； 7、认证标志修改为“CQC 基本认证标志”。						
1.4	2025 年 9 月 9 日	规则名称改为“家用和类似用途水处理器性能认证规则” 代替的认证规则和修改内容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代替的认证规则</th><th>修改内容</th></tr></thead><tbody><tr><td>CQC13-448221-2019 校园膜处理饮水设备性能认证规则</td><td>主要变化如下： (1) 增加 3.3 受理评审、3.4 制定认证计划、8.4 认证要求更改； (2) 删除认证模式 1：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3) 认证规则名称由“校园膜处理饮水设备安全与性能认证规则”改为“校园膜处理饮水设备性能认证规则” (4) 修订第七章“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为“复核与认证决定” (5) 增加了 13 章“认证责任”和 14 章“技术争议与申诉”</td></tr><tr><td>CQC13-439153-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纯净水处理器性能认证规则</td><td>(1) 增加 3.3 受理评审、3.4 制定认证计划、8.4 认证要求更改； (2) 删除认证模式 1：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td></tr></tbody></table>	代替的认证规则	修改内容	CQC13-448221-2019 校园膜处理饮水设备性能认证规则	主要变化如下： (1) 增加 3.3 受理评审、3.4 制定认证计划、8.4 认证要求更改； (2) 删除认证模式 1：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3) 认证规则名称由“校园膜处理饮水设备安全与性能认证规则”改为“校园膜处理饮水设备性能认证规则” (4) 修订第七章“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为“复核与认证决定” (5) 增加了 13 章“认证责任”和 14 章“技术争议与申诉”	CQC13-439153-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纯净水处理器性能认证规则	(1) 增加 3.3 受理评审、3.4 制定认证计划、8.4 认证要求更改； (2) 删除认证模式 1：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代替的认证规则	修改内容							
CQC13-448221-2019 校园膜处理饮水设备性能认证规则	主要变化如下： (1) 增加 3.3 受理评审、3.4 制定认证计划、8.4 认证要求更改； (2) 删除认证模式 1：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3) 认证规则名称由“校园膜处理饮水设备安全与性能认证规则”改为“校园膜处理饮水设备性能认证规则” (4) 修订第七章“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为“复核与认证决定” (5) 增加了 13 章“认证责任”和 14 章“技术争议与申诉”							
CQC13-439153-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纯净水处理器性能认证规则	(1) 增加 3.3 受理评审、3.4 制定认证计划、8.4 认证要求更改； (2) 删除认证模式 1：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p>(3) 认证规则名称由“家用和类似用途纯净水处理器安全与性能认证规则”改为“家用和类似用途纯净水处理器性能认证规则”</p> <p>(4) 修订第七章“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为“复核与认证决定”</p>	
	CQC13-439156-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一般水质处理器性能认证规则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增加 3.3 受理评审、3.4 制定认证计划、8.4 认证要求更改；</p> <p>(2) 删除认证模式 1：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p> <p>(3) 认证规则名称由“家用和类似用途纯净水处理器安全与性能认证规则”改为“家用和类似用途纯净水处理器性能认证规则”</p> <p>(4) 修订第七章“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为“复核与认证决定”</p>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1
5. 产品检测.....	2
6. 初始化工厂检查.....	3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4
8. 获证后的监督.....	5
9. 认证证书.....	6
10. 复审.....	7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8
12. 收费.....	8
13. 认证责任.....	8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8
附件 1：校园膜处理饮水设备性能认证要求	9
附件 2：家用和类似用途纯净水处理器性能认证要求.....	12
附件 3：家用和类似用途一般水质处理器性能认证要求.....	15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水处理器的性能认证，包含产品及认证类别见表 1。

表 1 产品及认证类别

序号	产品及认证类别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类别号
1	校园膜处理饮水设备性能认证	CQC1326-2018《校园膜处理饮水设备技术规范》 (仅 5.2-5.8) JY/T 0593-2019《中小学膜处理饮水设备技术要求和配备规范》(仅 5、9.1) 注：依据标准可以按认证委托人需求选择申请。	009020
2	家用和类似用途纯净水处理器性能认证	QB/T 4144-2019《家用和类似用途纯净水处理器》	008053
3	家用和类似用途一般水质处理器性能认证	QB/T 4143-2019《家用和类似用途一般水质处理器》	008077

具体认证范围在附件中规定。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明示标准的要求。

2. 认证依据标准

适用的认证依据标准见表 1。

3.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的申请
- 2) 产品检测
- 3) 初始工厂检查
- 4) 复核与认证决定
- 5) 获证后的监督
- 6)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两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与产品差异相关的单元划分原则在附件中规定。

按申请单元申请认证。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只做一次产品检测，其他生产场地的产品送样核查，并出具报告。

同一生产场地，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不同制造商的相同产品只做一次产品检测，其他制造商的产品送样核查，并出具报告。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

4.2.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

- 1)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2) 工厂检查调查表（某类工厂界定码的产品首次申请时）
- 3) 产品描述
- 4)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2 证明资料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2)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OEM 协议等)
- 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和批件报告；
- 5) CCC 目录内产品应持有效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号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1)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产品说明书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收到申请资料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开展认证活动，并将包括申请结果、测试要求、评价环节、收费标准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以通知的形式发送给认证委托人确认。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认证委托人负责按如下原则选送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选择额定功率最高、结构最复杂、功能最齐全（性能状态最不利）的型号。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水处理器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应单独送样进行检测，检测要求和送样数量见本文件 4.3。如果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已获得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可免送样检测，但仍需满足水处理器检测标准的要求。

5.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在附件中规定。

5.1.3 样品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在附件中规定。

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检测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自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2 检测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3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要求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清单在附件中规定。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生产厂等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再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障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在附件中规定）实施，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的情况。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检测报告报告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应与检测报告中一致；
- 4) 若涉及多个单元产品，则应对每个制造商、每个产品类别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对产品电气安全性能可采取现场指定试验。
- 5) 对应获得 CCC、CQC、节水等证书的产品，应核对产品证书型号参数的一致性。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诉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工厂申请认证产品的认证类别数及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2。

表 2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及以下	101—500 人	501 人以上
人日数	2 / 1	3 / 1	3 / 1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本次认证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对于 CCC 认证范围内产品，须获得 CCC 认证书。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认证受理时限见本文件 4.3 条款。

产品检测时限见本文件 5.2.4 条款。

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

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且缴纳了认证费用的，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样。

8.1. 监督检查

8.1.1 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与 CQC 其他获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同时进行。

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2。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 5.1.1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9 项和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以及上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选查。每四年内至少覆盖《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条款。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同时按 5.1.1 核查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

监督检查时，需核查获证产品对应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性。若“批件”无效，则暂停或撤销相应证书。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抽样

属于下述情况时，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

- 1) 近 2 年内，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有中，有关安全认证、节能认证的检测项目存在“不合格”；
- 2) 监督检查中，产品一致性检查存在不符合项；
- 3) 其他 CQC 有足够理由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的情形。

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 5.2.3 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抽样数量为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 1 个获证单元的 1 台（套）样品进行检测。

监督抽样检测要求同 5.2。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 5.1。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证书；同时在同认证类别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抽取 1 台（套）按上述办法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样品检测仍不合格，则判定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第 9.6 条款规定执行。

9. 认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9.2. 认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3.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3.2 变更的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

9.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4.2 扩展的评价和批准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测。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予以通知。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对于不符合本规则的认证要求的，CQC 将按照《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对证书进行证书暂停、注销、撤销处理。已经暂停的证书，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进行恢复。

证书持有者可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为消除暂停原因按第 5 条安排产品检测和/或安排工厂检查，待产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进行证书恢复处理。否则 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证书。

10.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产品不需要产品检测。

复审的工厂检查需要按 6 的要求执行。可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CQC 《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申请备案或购买使用认证标志。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认证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试验结果和试验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校园膜处理饮水设备性能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普通中小学校、大专院校或其它类似场所安装的集成一体式膜处理饮水设备和中央处理管道分散式膜处理饮水设备（以下简称“校园膜处理饮水设备”）

2. 认证依据标准

CQC1326-2018《校园膜处理饮水设备技术规范》（仅 5.2-5.8）

JY/T 0593-2019《中小学膜处理饮水设备技术要求和配备规范》（仅 5、9.1）

注：依据标准可以按认证委托人需求选择申请。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根据校园膜处理饮水设备主要膜净水元件（超滤膜、反渗透膜、纳滤膜等）、水处理工艺（包含以下一种或多种组合：沉淀物过滤法、硬水软化法、活性炭吸附法、去离子法、反渗透法、超过滤法、蒸馏法、紫外线消毒法等）组合和顺序、与水接触的材料材质、安装方式（集成一体式、中央处理管道分散式等）、电源种类（单相、三相）、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类型、防水结构类型、电源线的连接方式）、控制方式（机械式、电子式）、电热元件（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电磁加热等）、控温方式（控温型、调温型）、额定功率范围（ $P \leq 3\text{kW}$ 、 $3\text{kW} < P < 12\text{kW}$ 、 $12\text{kW} \leq P$ ）、总净水量、净水流量等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校园膜处理饮水设备产品描述 (PSF439153.101)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送样数量

主检样品数量2套，覆盖样品数量各1套。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选择 CQC1326-2018 为认证依据标准时，检测项目为 CQC1326-2018 中规定的 5.2-5.8 全部适用项目。依据标准规定和引用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试验结果符合 CQC1326-2018 要求。

选择 JY/T 0593-2019 为认证依据标准时，检测项目为 JY/T 0593-2019 中规定的 5、9.1 全部适用项目。依据标准规定和引用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试验结果符合 JY/T 0593-2019 要求。

如果产品已取得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 CQC 颁发的净水产品整机或部件的 CCC、CQC、节水等认证证书，则在同等测试条件和限值判定下认可相应测试数据和结果。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1-1。

表 1-1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检测标准和送样数量

名称	检测标准	送样数量
超滤膜滤芯	随整机检测	2 个
反渗透膜滤芯	随整机检测	2 个
纳滤膜滤芯	随整机检测	2 个
其他功能滤芯	随整机检测	2 个
泵	随整机检测	2 个
电动机热保护器	GB14536. 1、GB14536. 3	10 个
电控制器	GB14536. 1	10 个
电源线组件	GB15934	12 组
插头	GB2099. 1、GB1002	12 个
电源线	GB/T5013、GB/T5023	50 米
耦合器（含连接器）	GB17465. 1~1	12 套
连接器件	GB13140. 1~5	10 个
扁形快速连接器	GB17196	24 个
温度敏感控制器	GB14536. 1、GB14536. 10	10 个
压力敏感电自动控制器	GB14536. 1、GB14536. 7	10 个
器具开关	GB15092	10 个
内部布线	随整机检测	2 个
定时器和定时开关	GB14536. 1、GB14536. 8	10 个
继电器	GB/T21711. 1	21 个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JB/T4088	9 个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14536	2 个
变压器	GB19212. 5、GB19212. 7、GB19212. 18	7 个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	GB/T3667	46 个
其他类型电热元件	随整机检测	2
小型熔断器	GB9364. 1~3	48 个（管状熔断体） 66 个（超小型熔断体）
非金属材料	随整机检测	2

注：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对应标准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6. 初始工厂检查

增加：

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校园膜处理饮水设备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 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抽样检验项目见表 1-2。

表 1-2 校园膜处理饮水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	条款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抽样检验
CQC1326-2018	外观	5. 2	1 次/年	√	√
	结构	5. 3	1 次/年	√ (除 5. 3. 3 之外条款)	√
	电气安全	5. 4		√ (仅 GB4706. 1 第 13. 3)	√

				条款)	
JY/T 0593-2019	性能	5. 5	1 次/年	√	
	净水水质	5. 6	1 次/年	√	
	过水容器、涉水部件及管道	5. 7			
	出水水嘴	5. 8		√	
		外观结构	5. 1	1 次/年	√
		水处理装置	5. 2	1 次/年	√
		过水容器、涉水零件及管道	5. 3		
		出水水嘴	5. 4		√
		产品水的水质	5. 5	1 次/年	√
		设备的电器和接线 安全电气安全	5. 6	1 次/年 (仅 5.6.3 条款)	√
		标志	10. 1	1 次/年	√

注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注2：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进行检验。

注3：抽样检验是在监督检查时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可以作为年度确认检验结果。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修改：

每三年内至少覆盖《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条款。

7.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在获证产品中选取同一批次、同一型号校园膜处理饮水设备 2 套。

附件 2：家用和类似用途纯净水处理器性能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原水，供家庭或类似场所使用的纯净水处理器（以下简称“净水机”）。

2. 认证依据标准

QB/T4144-2019《家用和类似用途纯净水处理器》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根据净水机主要净水元件（反渗透膜、纳滤膜等）、水处理工艺（包含以下一种或多种组合：沉淀物过滤法、硬水软化法、活性炭吸附法、去离子法、逆渗透法、超过滤法、蒸馏法、紫外线消毒法等）、与水接触的材料材质、额定总净水量、净水流量、电源种类（单相、三相）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家用和类似用途纯净水处理器产品描述 (PSF439153.102)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送样数量

整机：3 台+a 台（a 为特定物质净化效率申请的项目数，每个项目对应 1 台整机）；

滤芯：(n+m) 套(n 为累积总净水量换芯次数，m 为累积净水产水率换芯次数)。

5.2. 产品检测

5.2.1 依据标准

QB/T4144-2019《家用和类似用途纯净水处理器》

5.2.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基本要求		QB/T4144 5.1	QB/T4144 6.1
外观		QB/T4144 5.2	QB/T4144 6.2
结构		QB/T4144 5.3	QB/T4144 6.3
卫生要求 ¹	整机卫生安全	QB/T4144 5.4	QB/T4144 6.4
额定总净水量 ¹	出水质+净化效率	QB/T4144 5.5	QB/T4144 6.5
使用性能	累积净水量 ³	QB/T4144 5.6.1	QB/T4144 6.6.1
	净水流量	QB/T4144 5.6.2	QB/T4144 6.6.2
	脱盐率	QB/T4144 5.6.3	QB/T4144 6.6.3
	净水产水率 ²	QB/T4144 5.6.4	QB/T4144 6.6.4

	累积净水产水率 ^{2、3}	QB/T4144 5.6.5	QB/T4144 6.6.5
选择性功能	特定物质净化效率 ³	QB/T4144 5.7	QB/T4144 6.7
标志		QB/T4144 8.1	视检

注：1. 认可有效的卫生批件结果，可免于 5.4.1, 5.4.2a), 5.5 的检测；
 2. 认可 CQC 颁发的 704043 类节水认证和 704044 类长效节水认证结果，可免于检测；
 3. 按照企业宣称功能和指标进行检测。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2-2。

表 2-2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检测标准和送样数量

名称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反渗透膜滤芯	随整机检测	2 个
纳滤膜滤芯	随整机检测	2 个
其他功能滤芯	随整机检测	2 个
泵	随整机检测	2 个
电动机热保护器	GB14536.1 GB14536.3	10 个
电控制器	GB14536.1	10 个
电源线组件	GB15934	12 组
插头	GB2099.1 GB1002	12 个
电源线	GB/T5013 GB/T5023	50 米
耦合器（含连接器）	GB17465.1~1	12 套
连接器件	GB13140.1~5	10 个
扁形快速连接器	GB17196	24 个
温度敏感控制器	GB14536.1 GB14536.10	10 个
压力敏感电自动控制器	GB14536.1 GB14536.7	10 个
器具开关	GB15092	10 个
内部布线	随整机检测	/
定时器和定时开关	GB14536.1 GB14536.8	10 个
继电器	GB/T21711.1	21 个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JB/T4088	9 个
(外部导线用) 接线端子	GB14536	/
变压器	GB19212.5 GB19212.7 GB19212.18	7 个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	GB/T3667	46 个
其他类型电热元件	随整机检测	-
小型熔断器	GB9364.1-3	48 个（管状熔断体） 66 个（超小型熔断体）
非金属材料	随整机检测	/

注 1：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对应标准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6. 初始工厂检查

增加：

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纯净水处理器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 个月内）

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抽样检验项目见表 2-3。

表 2-3 家用和类似用途纯净水处理器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条款	检验项目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抽样检验
QB/T4144-2019	5.1	基本要求	1 次/年	√	√
	5.2	外观	1 次/年	√	√
	5.3	结构	1 次/年	√ 5.3.3 的静水压力试验（不包含贮水容器）	√
	5.4	卫生要求			√
	5.5	额定总净水量	1 次/年		√
	5.6	使用性能	1 次/年		√
	5.7	选择性功能	1 次/年		√
	8.1	标志	1 次/年	√	√

注：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2.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分别针对不同产品类别（反渗透、纳滤）进行，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实验室进行检验。
 3. 抽样检验是在监督检查时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可以作为年度确认检验结果。

7. 获证后的监督

7.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在获证产品中选取不同类别（反渗透、纳滤）、同一批次、同一型号净水机各 2 套。

附件 3：家用和类似用途一般水质处理器性能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原水，供家庭或类似场所使用的一般水质处理器（以下简称“净水机”）。

2. 认证依据标准

QB/T4143-2019《家用和类似用途一般水质处理器》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根据净水机主要净水元件（超滤膜、活性炭等）、水处理工艺（包含以下一种或多种组合：沉淀物过滤法、硬水软化法、活性炭吸附法、超过滤法、紫外线消毒法等）、与水接触的材料材质、额定总净水量、净水流量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家用和类似用途一般水质处理器产品描述 (PSF439153.103)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送样数量

整机：3 台+a 台（a 为特定物质净化效率申请的项目数，每个项目对应 1 台整机）；

滤芯：n 套(n 为累积总净水量换芯次数)。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检 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基本要求		QB/T4143 5.1	视检和资料核查
外观		QB/T4143 5.2	QB/T4143 6.2
结构		QB/T4143 5.3	QB/T4143 6.3
卫生要求 ¹	整机卫生安全	QB/T4143 5.4	QB/T4143 6.4
额定总净水量 ¹	出水水质+净化效率	QB/T4143 5.5	QB/T4143 6.5
使用性能	累积净水量 ²	QB/T4143 5.6.1	QB/T4143 6.6.1
	净水流量	QB/T4143 5.6.2	QB/T4143 6.6.2
选择性功能	特定物质净化效率 ²	QB/T4143 5.7	QB/T4143 6.7
标志		QB/T4143 8.1	视检

注：1. 认可有效的卫生批件结果，可免于 5.4.1, 5.4.2a), 5.5 的检测；
 2. 按照企业宣称功能和指标进行检测。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3-2。

表 3-2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检测标准和送样数量

名称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超滤膜滤芯	随整机检测	2 个
其他功能滤芯	随整机检测	2 个
泵	随整机检测	2 个
电动机热保护器	GB14536.1 GB14536.3	10 个
电控制器	GB14536.1	10 个
电源线组件	GB15934	12 组
插头	GB2099.1 GB1002	12 个
电源线	GB/T5013 GB/T5023	50 米
耦合器（含连接器）	GB17465.1~1	12 套
连接器件	GB13140.1~5	10 个
扁形快速连接器	GB17196	24 个
温度敏感控制器	GB14536.1 GB14536.10	10 个
压力敏感电自动控制器	GB14536.1 GB14536.7	10 个
器具开关	GB15092	10 个
内部布线	随整机检测	2 个
定时器和定时开关	GB14536.1 GB14536.8	10 个
继电器	GB/T21711.1	21 个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JB/T4088	9 个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14536	2 个
变压器	GB19212.5 GB19212.7 GB19212.18	7 个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	GB/T3667	46 个
其他类型电热元件	随整机检测	—
小型熔断器	GB9364.1~3	48 个（管状熔断体） 66 个（超小型熔断体）
非金属材料	随整机检测	—

注 1：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对应标准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6. 初始工厂检查

增加：

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一般水质处理器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 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抽样检验项目见表 3-3。

表 3-3 家用和类似用途一般水质处理器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条款	检验项目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抽样检验
QB/T4143-2019	5.1	基本要求	1 次/年	√	√
	5.2	外观	1 次/年	√	√
	5.3	结构	1 次/年	√ 5.3.3 的静 水压力试验 (不包含贮 水容器)	√
	5.4	卫生要求			√
	5.5	额定总净水量	1 次/年		√
	5.6	使用性能	1 次/年		√
	5.7	选择性功能			√
	5.8	噪声和振动	1 次/年	√ 仅噪声	√
	5.9	电器安全	1 次/年	√ 电气强度接 地电阻	√
	5.10	环保要求	1 次/年		√
	8.1	标志	1 次/年	√	√

注：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2、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分别针对不同类型一般水质处理器进行，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实验室进行检验。
 3、抽样检验是在监督检查时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可以作为年度确认检验结果。

7. 获证后的监督

7.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在获证产品中选取不同类型（超滤、活性炭、陶瓷、其他）、同一批次、同一型号净水机各1套。